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19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之間，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91,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初步確認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及轉換的可轉換票據衍生工具部份，金額約為19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發行可轉換票據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方式，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應增加。所產生虧損乃適用準則項下會計處理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或現金流量並無不利影響。有關可轉換票據及轉換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本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